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收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货交收秩序，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交易中心制定的《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收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交收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中心、交易商、协议交收仓库等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收

第四条 交收申报及系统配对

（一）交收申报

交收申报数量按照交易商订货情况进行申报。

9:30-15:59 申报交收的，以上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进行冻结资金。买方冻结全额货款，卖方冻结注册仓单及货款的 20%作为交收保证金。

（二）系统配对

16:00 为集中配对时间，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买卖双方的交收申报，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配对。该交易日日盘期间申报交收的，对其冻结资金进行释放，并以当天结算价为基准进行再次冻结。

1. 若可用资金出现负数，买方需要在下一个交易日 9:30 前补齐有关资金。

2. 若交收申报未获得配对，持有该部分交收申报的交易商将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获得延期交收补偿费，并继续持有该电子交易合同。

3. 延期交收补偿费率为 0.05%。

第五条 现货交收流程

现货交收应当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将交收申报后系统配对成功之日定义为仓单交收日，交收申报成功后的连续交易日分别记为 D1、D2、D3…交收日。

（一）仓单交收日，交易中心根据交收申报结果通知买卖双方按照交易所规定完成实物交收。

（二）仓单交收日收市前，卖方应结清相应的仓储及相关费用；买方应备足因差价等原因产生的升水部分货款。

（三）仓单交收日之前，买方交易商须到协议交收仓库进行提货。

若买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有异议，应在货物签收次交收日收市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收货物无异议，此后交易中心不再受理相关异议申请。

（四）如遇特殊情况，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交收周期。

第六条 货款计算方式

货款=盘面结算价×申报成功数量+升贴水金额

升贴水金额=物流费用+税费，增值税税率为 17%。

第七条 发票事宜

（一）若截止仓单交收日，买卖双方对货物仍存在争议，则待争议解决后再开具发票。

（二）如发现发票有误需要重新开票的，须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因更换发票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章 协议交收

第八条 协议交收是指交收价格、交收方式、质量检验、货款支付、单证流转等交收相关事宜均需买卖双方协议商定的交收方式。

第九条 协议交收可分为自行协议交收、交易中心协议交收。

第四章 注册仓单

第十条 《注册仓单》须以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进行注册。

第十一条 注册仓单要求

（一）用于交收的标准商品其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现货电子交易合同（示范）》的要求。

（二）质检和仓单有效期均为 个月，期满后仓单必须注销。

（三）同一仓单的商品，应当是同一品牌的标准商品组成。

第五章费用

第十二条 交收手续费（单边）为 元/公斤。

第十三条 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协议交收仓库制定，经交易中心核定并公告后执行。

第六章争议与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买方收货时疑货物为不符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买方需当面与指定交收仓库人员或配送人员核实，并对实收货物进行拍照取证后联系交易中心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

（一）交收违约分卖方违约和买方违约：

1. 截止仓单交收日，卖方未能交付足量货物的
2. 截止仓单交收日，买方未能足额支付货款的

（二）违约处理

违约金额为违约部分价值的 %，并退还守约方相应货款或货物。

（三）经由交易中心出面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买卖双方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